**白 蚁 预 防 工 程**

合

同

书

白蚁预防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白蚁防治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白蚁预防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防治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对 进行白蚁预防处理。

2.防治范围：总建筑面积 ㎡。

3.防治费用：费用总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3.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

**三、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有效期为 年，从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限和预防范围内，如发现蚁害，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免费灭治（对木地板及装饰未经乙方预防处理的，乙方概不负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分项目支付合同款项。

2.向乙方提供各项目预防白蚁范围的建筑施工图纸一份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一份。

3.甲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现场代表，协助乙方共同落实各项目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对工程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理，办理工程现场验收和签证手续，负责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有关工程问题，以及其他事项。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甲方提供各项目预防白蚁范围的建筑施工图纸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各项目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2.乙方应建立、健全白蚁防治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和操作程序进行施工，做好自检，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3.乙方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其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出示白蚁防治的执业资格证书。

4.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等一切相关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遵守现场的安全、防火、保卫和有关文明施工规定，不乱改、不损坏现场设施和建筑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5.乙方应分项目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及相关付款依据资料。

6.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将各项目的总体平面布置图、底层平面图、地下室平面缩小图各壹份交屏山县档案部门存档，如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新标准可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7.乙方应单独出具各项目防治证明等相关资料。白蚁预防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项目检查验收表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助甲方交屏山县档案管理单位壹份存档，并向甲方提供肆份白蚁防治证明，如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新标准或要求可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8.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代表共同协商，确定各项目有关白蚁预防及需双方配合的有关事项，以确保白蚁预防工程合同顺利执行，并确保各项目在屏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产权登记等备案事宜。

**五、工程总价款及支付时间**

（一）合同金额

根据本合同白蚁预防工程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贰 ）。该费用为包干价。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各项目进度向乙方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进场进行基础工程白蚂蚁防治施工，主体工程白蚂蚁防治施工，防治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白蚂蚁防治证明及屏山县档案局关于白蚂蚁防治存档所需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待白蚂蚁防治质保期到期后7日内日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付款。若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公司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的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未付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白蚁预治工程，每逾期一天完成，应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两倍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两倍的违约金。

4.乙方的白蚁防治工程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如出现其他任一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合同前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屏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屏山县岷江大厦12楼